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 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的改造和提升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安裝及調試提升後的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與凱盛集團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5%，惟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的諮詢及設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咸陽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的改造和提升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安裝及調試提升後的系統。

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咸陽中玻（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將作為主要承包商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的改造和提升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工程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系統安裝和調試。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受委任的工程包括(i)為煙氣治理系統採購設備及建築材料，(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煙氣治理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及施工規劃，及(iii)為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煙氣治理系統進行安裝、調試以及質量檢測。

合同價

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包括設計及施工規劃成本、設備及材料費用以及安裝費用在內的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3,120,000元。

合同價乃由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咸陽中玻的玻璃窯煙氣治理系統升級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以及咸陽中玻自其他從事類似性質工程的獨立承包商取得的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咸陽中玻將根據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簽署後七日內，(ii)主體設備交付後七日內，(iii)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七日內，及(iv)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的第十三個月內。

有關本集團及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咸陽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咸陽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是以節能減排工程技術為核心技術的科技型公司，公司擁有一支高水準的專業設計研發隊伍，設計開發的浮法玻璃熔窯餘熱發電工程技術、熔窯煙氣脫硫除塵和脫硝工程技術、玻璃原料工程技術、熱工節能設備等均已得到廣泛應用，於玻璃生產線環保提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兌現本集團對環保作出貢獻之承諾及遵守不斷演變的中國環保法律框架，本集團近年來已安排其生產線進行煙氣治理。在咸陽中玻的煙氣治理系統基礎上，升級系統將進一步提升治理系統的效率及效益，確保遵守中國近期實施的新環保規定。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在環保相關工程項目方面是知名之工程公司，亦為煙氣治理項目及系統建設的領先者。本公司認為，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於安裝咸陽中玻的現有煙氣治理系統方面的經驗將提供良好的項目管理及工程質量保證。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咸陽煙氣治理合同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張先生除外）認為，咸陽煙氣治理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咸陽煙氣治理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咸陽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咸陽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與凱盛集團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5%，惟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的諮詢及設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咸陽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咸陽煙氣治理合同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咸陽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指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成員先前合共訂立的四份獨立合同，其中三份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簽署，而另一份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簽署，其涉及工程項目的諮詢及設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煙氣治理合同」 指 咸陽中玻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建設合同，據此，咸陽中玻同意聘用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同意為咸陽中玻煙氣治理系統的改造和提升提供建設服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